

**考試院考試委員實地參訪原住民族委員會、國立臺灣大學生物
資源暨農學院實驗林管理處及附設山地實驗農場座談會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4 年 3 月 23 日(星期一)下午 2 時

地點：國立臺灣大學生物資源暨農學院實驗林管理處和社林區
自然教育園區餐廳 2 樓會議室

參加人員：

考試院：詹委員中原、浦委員忠成、王委員亞男、張委員素瓊、
馮委員正民、蕭委員全政、周委員志龍、周委員萬來、
謝委員秀能、周委員玉山、李委員選、張委員明珠、
陳委員皎眉、蔡委員良文、呂首席參事理正、
蘇副處長清波

考選部：顏司長惠玲

銓敘部：蔡司長敏廣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邵參事玉琴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以下簡稱人事總處）：陳參事國輝

教育部：

林政務次長思伶、張處長秋元、李專門委員啟光、

任科長明坤、陳科長怡君、呂科長易芝、黃專員俊容

原住民族委員會（以下簡稱原民會）：

陳政務副主任委員成家、王副處長瑞盈、毛主任進益、
洪專員韡珊

內政部警政署（以下簡稱警政署）：

蔡副署長俊章、何警政委員明洲、楊組長春鈞、
謝專門委員鴻傳、楊科長永基、張科長義昌、
黃警務正天俊

南投縣政府警察局（以下簡稱南投縣警局）：

呂局長春長、林副局長漢堂、邱科長勝雄、吳主任永森、
許股長銘馨、蔡警務員文川、幸警員惠民、黃警員宜中、
賴景源水瞬

南投縣警局信義分局（以下簡稱信義分局）：

王分局長美娟、林組長如聰、張警員敏芬

南投縣警局仁愛分局（以下簡稱仁愛分局）：

楊副分局長登耀、高警員俊弘

內政部營建署（以下簡稱營建署）：林簡任技正玲

玉山國家公園管理處（以下簡稱玉管處）：

曾處長偉宏、石人事管理員蒨如

南投縣政府原住民族行政局：張局長子孝

信義鄉公所：

史鄉長強、何課長明德、史主任新光、朱課員檢榕、
林隊長明智、伍課長聰仁、余課長建輝、全課長志祥、
王課長國慶

信義鄉民代表會：

邱主席瑞榮、莊秘書進忠、金副主席馬嵐

國立臺灣大學生物資源暨農學院實驗林管理處（以下簡稱臺
大實驗林管處）：

蔡處長明哲、梁副處長治文、李秘書正和、曲教授芳華、柯
教授淳涵、張技士維國、陳技士和田、林技正麗貞、
林技正添源、羅主任志全、張主任玄昆、葉技士永廉、
鄭副研究員森松、林技士金元、楊技正賜霖、劉技正興旺、
鍾技士立展、王助理研究員介鼎

詹值月委員中原
主持人：林政務次長思伶
陳政務副主任委員成家

紀錄：呂俊潔

壹、教育部林政務次長思伶致詞並介紹與會人員（介紹與會人員部分，略）

主席、各位委員、各位貴賓朋友午安。感謝詹主席中原今日率領團隊蒞臨教育部所屬臺大實驗林管處，以及相關單位蒞臨指導。希望各位能透過座談會提供寶貴意見，冀望今日溝通與交流能有助於臺大實驗林管處之發展。以教育部立場，只要係對校園、教育等有助益之事務，本部均樂觀其成且盡力配合，預祝今日座談會順利進行、圓滿成功，謝謝大家。

貳、原民會陳政務副主任委員成家致詞並介紹與會人員（介紹與會人員部分，略）

今天很榮幸能夠奉邀來參加此次座談會，首先要特別感謝各位委員長期對於原住民人才培育議題的關心與重視，同時也要感謝警政署、臺大實驗林管處及各機關平日對原民會政策的支持與協助。今天本人及相關同仁是以觀摩、學習的心情來傾聽各位先進的寶貴意見，敬請各位委員及先進給予指教，謝謝大家，祝福大家。

參、警政署蔡副署長俊章致詞並介紹與會人員（介紹與會人員部分，略）

主席、各位委員、各機關同仁及各位與會人員午安。十幾年前

本人曾擔任南投縣警局局長，今日能來這裡關心曾經服務過之地區，感到十分開心，請各位多多指教。

肆、詹值月委員中原致詞並介紹與會人員（介紹與會人員部分，略）

各位委員、貴賓午安，本席係考試院3月值月委員，十分榮幸與院內委員一同至臺大實驗林管處參訪，感謝各位一同關心森林行政與原住民行政之議題。按憲法第83條規定，本院為最高考試機關，不僅職掌考試，亦職掌人事與銓敘及相關訓練，本院與人才運用息息相關，此乃因教考訓用脈絡思考下，始有今日安排之行程。本席方才請教王委員亞男，始知我國森林覆蓋率約為73%，此一數據顯示在已開發國家內，臺灣森林覆蓋率為全世界之冠。依聯合國糧食及農業組織（以下簡稱糧農組織）之報告顯示，全世界森林覆蓋率逐年擴大，此與一般客觀之印象不甚相同，這些年人工造林工程逐漸受到重視，中國大陸近幾年進行不少人工造林，故大幅提升亞洲森林覆蓋率，北美、歐洲亦在進行中；惟不可因此而鬆懈。另有數據顯示，原始森林受到極大威脅，故森林保育亟待大家重視，至原住民人數約占全臺人口總數之2%，此亦為本次參訪目的，今日許多議題與本院息息相關，請各位提供寶貴建議，謝謝。

伍、臺大實驗林管處業務簡報（略，詳附件）

陸、原民會業務簡報（略，詳附件）

柒、警政署業務簡報（略，詳附件）

捌、玉管處業務簡報（略，詳附件）

玖、信義鄉公所業務簡報（略，詳附件）

拾、座談及意見交流（相關座談會資料，詳附件）

◎詹值月委員中原：

以下開放委員表示意見。

◎周委員志龍：

本席謹提 2 個問題。第一，玉管處科長編制之官職等修正會產生何影響？第二，依警政署提供之書面資料顯示，最近 3 年（101 年至 103 年）各警察機關進用原住民人數分別為 2,876 人、2,784 人及 2,776 人，請警政署說明進用人數逐年減少之原因為何？

◎浦委員忠成：

本席有以下幾點意見：

一、謝謝警政署提供資料，另請警政署修正用語，方才提供之各警察機關「進用」原住民人數統計資料，實係為各警察機關「現有」原住民人數統計資料。

二、過去數十年，國軍、警察、公務員與醫護體系各有其進用及培訓人才之體制，本席感謝警政署當年建立特殊培訓管道造就現階段為數不少之優秀原住民同胞擔任警察工作；惟當年進用之人才業屆退休年齡，各警察機關具原住民身分之人數逐年遞減，故森林及偏鄉地區之原住民警察愈趨減少。然而，都會地區之警察人員要快速融入原鄉地區之人文風俗，實非易事。茲以本席近年常收到立法委員、議員、鄉民代表所提供資料及民眾之陳情，多數均與原鄉地區具原住民身分之警察人員日趨減少，致與當地民眾溝通困難所致。日治時期，留下「理蕃誌稿」（又名日據時期原住民行政誌稿），此為日本警察於原鄉工作之工作札記，其內曾記載日本警察進入原鄉地區，需學習當地方言。過去日治時期即曾推行此類政策，爰請警政署、中央警察大學（以下簡稱警大）及臺灣警察專科學校（以下簡稱警專），加強推廣多元文化教育，增進警察人員與在地居民之溝通能力。

三、另警察勤務之執行，除高階警官需具備較高之專業素養外如交通警察擔負交通勤務，則無需具備較高之教育學識素養；反之，服從、合群、耐心、能耐、體能與毅力則為警察人員之重要特質，故警察工作向為原住民青年生涯規劃之重

要選項。惟目前原住民警察人數逐年減少，從3,000多人銳降至2,000多人，這也導致原住民地區原民警察日益減少。另日前臺北市內湖區爆發山老鼠弊案，臺北市長柯文哲因此大發雷霆，此事使本席思考，若我國森林警察素質夠強不可能發生漂流木、盜林及濫伐林木等事件。臺灣森林擁有龐大自然資源，且國土保安機制尤以山區為重，故請諸位審慎思考，如何透過更多方式來愛護我國森林，如遴選更多原住民青年進入警界，返鄉參加山區森林之守護工作。

四、為因應社會環境變遷與順應民眾需求，行政體制及程序均需順應趨勢漸進改革，近年吾人可見國家變革之巨大，諸如行政組織再造、六都升格、地方制度法修正等。何以公部門長官對於「婉君」議題感到十分頭痛？深究其因，乃隨社會環境之變遷，政府因應民意之方式需要改變，故關於原住民警察考選之相關改革亟待各位思考及努力。

◎陳委員皎眉：

警察及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原住民族考試（以下簡稱原民特考）向為考試委員所關心，浦委員忠成並常跟委員提及原住民警察人力不足問題，惟本席參看今日資料，數據顯示仍有相當多原住民擔任警察工作，故是否有必要於原民特考再增設行政

警察類科？

本席另提幾點請教。首先，服務原住民，一定要原住民警察嗎？未具原住民身分之警察分派至原鄉服務後，是否常有因生活文化差異產生衝突的例子？本席認為非原住民之警察與原鄉居民應能有很好的融合。例如，謝委員秀能曾於原鄉擔任過仁愛分局之分局長，曾言他雖非原住民，但跑得比原住民快、皮膚曬得比原住民黑，外觀比原住民更像原住民，民眾都以為他是原住民，此為融合順利之例，不也是美事一樁嗎？

其次，警大、警專招生時對原住民身分者，在成績計算、身高限制及錄取名額上都有一些優惠規定，惟國家考試依公務人員考試法第2條前段規定：「公務人員之考試，以公開競爭方式行之，其考試成績之計算，除本法另有規定外，不得因身分而有特別規定。」故目前國家考試，對原住民除了放寬身高限制之應考資格外，並予分數之優惠規定。本席想請問各位對於我國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以下簡稱警察特考）、公務人員特種考試一般警察人員考試（以下簡稱一般警察特考）及原民特考有無相關建議？包括筆試、體能測驗或考科，例如是否要加考原住民語言等？

最後，有關警察考試分為內軌（警察特考）及外軌（一般

警察特考)之制度，茲因目前外軌考試取消男女性別比例限制，致有謂女性擔任警察比例越來越高，其實女性警察仍為少數，因為內軌女性比例少，上開問題是否構成實際執行警察勤務之困擾？

◎李委員選：

本(104年)警察機關進用原住民人數為2,737人，占所有警察人力4.14%，本席想請教上開數據跟警政署原先規劃之人力配置差距多少？另臺灣山地面積幅員廣闊，該如何妥善運用人力？依此人力比例是否能發揮應有功能？且日前山老鼠十分猖獗，漂流木、盜林及濫伐林木等事件十分嚴重，以警政署整體規劃考量，應有多少比例之人力始能發揮最大效能？本年警察機關進用原住民之性別比例為何？年齡比例為何？是否有因山區較寒冷之因素，引發特殊之健康問題及酗酒情形？

◎蕭委員全政：

各列席機關報告內容讓本席深感沉重，沉重之因在於現況比各位所提問題更嚴重。各位較關切者係現今員額配置應如何改善之議題，方才臺大實驗林管處報告內容似未特別說明其轄區規模，依本席瞭解其轄區約為3萬3,000公頃，茲以臺北市所轄面積約272平方公里(2.72萬公頃)，3萬3,000公頃約占臺灣面

積百分之一，且為臺北市所轄面積之1.3倍，上開轄區幅員廣闊，人力配置是否充足？復以玉管處為例，應考量其歷史發展、轄區範圍及業務內容後，再探討人員配置應增加多少，始為正辦。

方才主席提到糧農組織之研究，各國原住民居住地通常較為弱勢，無論美國、日本、加拿大及澳洲均有類似情形，許多原住民均係被迫由平原遷居山林。整體而言，原住民之生活及活動範圍與國家永續發展絕對相關，故若能從未來的趨勢觀察，將原住民居住地區及其相關問題提升至整體國家關切之重要議題，強化其正當性和合理性，俾利增加員額或增加具有原住民身分之警察。

玉管處隸屬營建署，不久將整併納入環境資源部，惟內政部及環境資源部之性質差異甚大，環境資源部強調整體資源之保育及復育。國家發展委員會亦特別設立1個處，專責處理國家空間發展及離島發展之問題。國家空間發展之議題尤為重要。現今國家整體空間發展已有地域性基礎定位，東部、北部、中部及南部各有其在地保育及復育之機制，一脈貫穿玉管處至國家發展委員會之核心脈絡。故本席十分重視在地問題，諸如各單位人力配置、員額增加，以及增加具原住民身分之警察人員等議題。

另有關警政預算之問題，臺灣自北到南，從直轄市至鄉鎮

高達 80%之警政預算受制於地方政府，需地方政府行使同意權後，警政預算始能通過；警政體系因而多受地方府會綁架，而有牽就地方派系和黑社會傾向。因此，除警政預算問題外，本席更擔憂者並非八大行業問題，而係地方槍枝及毒品擴散問題，毒品擴散最需擔心者，已非高中及大學，反而是國中、小學，尤以原住民地區國中、小學最為嚴重，非常值得各位關心。本席亦請警政署蔡副署長俊章審慎思考警政預算及具原住民身分之地方警察人員議題，並考量在地特色，適當調整人力所需，謝謝。

◎蔡委員良文：

本人從 3 個層面與各位分享意見：

- 一、第一個層面為政府再造、六都形成後，包含信義鄉公所、原鄉、警政署、玉管處及臺大實驗林管處，均涉及員額配置準則、職務列等、組織編制等相關問題。本席認為大家都可能不太滿意現階段答覆內容，建議銓敘部除職務列等、配置準則等思考建構外，應請從公務人員加給給與辦法、公務人員俸給法及其俸給表等階之規定配套調整，始能做到整全與可長可久制的設計。
- 二、第二個層面為臺大實驗林管處之員額部分，「員」及「工」是二元概念，與未來將走向之三元亦有所不同。後者，包括臨

時契約進用人力，此為重大人事政策變革。就本案而言，臺大實驗林管處於 89 年在不增加員額之情形下，精簡 12 名技術人員，並將研究員自 9 名增至 21 名，技工部分從技術士提升到「員」之層級，爰本人建議臺大實驗林管處思考應請從原有之研究人員、技術人員、技工及技術士等人力調配上作整全檢討與設計，而非單一建議調配職務列等。現階段職務列等調整空間有限，或許從加給方面去調整似較妥適可行。茲因職務列等亦涉及公務人員退休撫卹之議題，考量現今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收支、平衡與經營待強化議題上，即發生退休撫卹基金收支管理已嚴重失衡，故人員配置與職務列等之調整需審慎以對。

三、最後一個層面，因我國原住民和東南亞國家之南島民族部分文化相通，故原住民比漢族較快速融入各該國之文化，更可強化彼此外交關係。本人認為在原民特考中增設行政警察類科與現階段其他特考，以及人事管理制度未盡相符，建議應如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外交領事人員及外交行政人員考試（以下簡稱外交特考）模式，考慮在警察特考中增設原住民一般警察類科，或從警察特考三等或四等考試增加原鄉原民之缺額，此種方式較原民特考增設行政警察類科

為佳，均請原民會或該地區，共同與警政署審慎思考解決之。

◎張委員素瓊：

警察人員之進用係本院非常關注之議題，本院第 11 屆委員亦參訪許多國家考察有關警察人員任用之問題。從相關資料顯示，警察機關進用人數穩定成長，101 年至本（104）年 3 月，各警察機關每年平均進用原住民人數占總人數比例約 4%，警察可根據自己意願選擇服務地區，當中有多少具原住民身分之警察人員回到原鄉地區服務？其次，若越來越少具原住民身分之警察人員回到原鄉地區服務，此意謂不具原住民身分之警察人員在原鄉服務之人數將越來越多，惟本次資料並未見相關內容。

另有關原鄉地區原住民警察人力不足之問題，依警政署於討論題綱之回應意見為「本署基於警察任務特性，同時考量警察專屬人事制度、警察特考設立之目的性、警察官制之特殊性及警察特考取才之單一性，建議不宜於原住民族特考增列行政警察類科。」惟本席認為應使原住民有更多回鄉擔任警察的機會。

◎詹值月委員中原：

以下請列席機關臺大實驗林管處、警政署、玉管處、原民會回應委員意見。

◎臺大林管處梁副處長治文：

本處之設置以教學實習、學術研究、資源保育及示範經營為目的，然在目前科技時代，教學研究日益重要，如何提昇教學研究，又能兼顧實驗林地經營管理業務，實為當急要務；過去多年來法定員額以考試進用者多難以久任，在總員額不變之情況下調整現有員額編制，改以研究人員及約用人員以增加人力。研究人員之業務除教學及研究外，亦包含行政業務，負擔責任繁重，希望將來能於人力編制及比例上酌作調整。

另過去本處之編制，員與工之比例約 1:1，職員員額 85 名，技工工友為 90 名，本處技工為負責辦理轄內林地之主力，所經管林地達 3 萬 2 千 7 百餘公頃之林地巡視、野生動植物保育、森林資源調查、林地測量、林業政策宣導、遊樂區服務及解說、森林火災及天然災害搶救、造林地監工、違法盜伐、濫墾、濫建查報、取締、排除工作、協助學生教學實習工作、協助相關設備維修，其工作與一般行政機關技工、工友之出勤有所不同，業務亦較繁重，惟依「中央各機關學校事務勞力替代措施推動方案」編制員額被刪減為 50 名在案，本處現有技工工友為 64 名(尚超額 14 名)，林地之巡護管理人力嚴重不足，建請本處特殊工友免受中央各機關學校事務勞力替代措施推動方案之規定，能回復原定編制名

額，以補足專長符合之人員。

◎警政署謝專門委員鴻傳：

方才委員提到 101 年至本年 3 月之數據顯示具原住民身分之警察人數逐漸下降，此因警察人員退休人數整體上有逐年增多之趨勢所致，96 年退休之警察人員（包含原住民同仁）為 927 人、97 年為 815 人、100 年為 2,010 人、101 年為 2,161 人、102 年為 2,383 人、103 年為 2,540 人，整體退休人數逐漸升高，除因個人生涯規劃、警察勤務繁重及其他因素考量外，尚因公務人員退休制度研議修正後，為數不少達退休條件之警察同仁辦理退休另依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應進用 2,528 人，至本年 2 月已進用 2,737 人，符合相關法令規定；惟上開警察人員並非均分發至原鄉地區服務，例如臺北市並無原鄉地區，惟具原住民身分之警察人數有 160 人。又除新竹縣、苗栗縣、南投縣、嘉義縣具原住民身分之警察人數略低外，其他縣市之人數均超過所需，本署盡可能考量將具原住民身分之同仁派至原鄉地區服務。至原住民男性及女性之錄取比例調整，目前原住民女性同仁約為 50 人，占整體原住民警察比例為 1.28%，本署將盡力朝委員期望調整。

◎警政署楊組長春鈞：

以下針對委員所提意見說明：

- 一、有關為何警察人力缺乏之問題，以本人承辦教育訓練工作經歷觀之，深感警察外勤工作壓力極大，基本上達到 50 歲年齡即接近體力上限。近年來，警察工作量和各界要求越來越高有關，故警察同仁到達退休年齡多選擇退休。本人非常贊同委員所言，警察之訓練應從警大、警專來加強，誠如陳委員皎眉所言，一般國家考試不可存有優惠性差別待遇之情形；惟警大、警專招生考試確實存有優惠原住民差別之待遇，此係特別考量「原住民學生升學保障及原住民公費留學辦法」中規定需有 2% 之原住民保障名額，且以原核定招生名額外加 2% 計算，例如錄取 2,000 位新生則會有 40 位具原住民身分之成員。
- 二、感謝陳委員皎眉關心女性人員進用問題，本署十分重視女性成員參與警察工作，102 年女性比例已超過 50%，至 103 年加考握力，男性及女性進用比例分別修正為 60% 及 40%；惟以外勤工作為例，警察與一般公務員之工作性質差異極大，警察工作需 24 小時待命，若有突發事件即需趕至現場處理，倘一個派出所 30 位員警中超過一半為女性，一天 24 小時之人力運用和事務處理上恐有困難。本署將於本年度思考是否建議增加體適能測驗篩選適當人員，以因應上開情

況。

三、蔡委員良文所提警察人力預算之問題，警政預算確實常受制於地方政府及議會，過去本署常在各個單位呼籲，若警政預算可由中央政府編列，警政相關政策之推展會較為順利。

◎張委員素瓊：

警政署並未回應本席方才之疑慮，本席重申前開問題，近年警察機關現有原住民人數約為2千多名，占總人數比例約為4%，其中有多少百分比之警察回到原鄉部落服務？現有人數是否足夠？若不足，請儘量配合將原住民員警優先派任原鄉部落服務。再者，本席想瞭解若要解決原鄉地區原住民警察人力不足問題，為何不宜於警察特考增列原住民警察行政類科之理由。

◎南投縣警局呂局長春長：

以南投縣警局之例，本局員警為1,283人，具原住民身分之警察為112人，約占總員警數8.73%，其中埔里分局就有31位具原住民身分之警察；另仁愛分局員警現有109人，具原住民身分之警察為47人，約占仁愛分局員警數之43.12%；信義分局員警現有92人，具原住民身分之警察為28人，約占信義分局員警數之30.43%。一般人對原住民之刻板印象為愛喝酒，惟現今原住

民警察非常優秀，在原鄉地區均獲得尊重，部分原住民警察無法回原鄉服務之主因，係考量孩童教育及生活便利性問題等，若能提升原鄉地區教育條件及生活品質，始為解決原鄉地區警察人力不足之道。

◎警政署謝專門委員鴻傳：

具原住民身分之警察人員畢業分發，係以各單位提報之缺額，再依其在校成績、警察特考成績分發，並非依身分辦理分發作業。

◎詹值月委員中原：

此係複雜之議題，值得各位深思，續請周委員萬來發言。

◎周委員萬來：

近半年，本院對於官等、職等、職務、職系、職組、職等標準、職類及相關配置均花費許多心力調整，需依公務人員任用法之規定為整體考量。方才臺大實驗林管處提及之問題，其中許多事務與人事總處相關，本席依臺大實驗林管處所提資料有幾點請教：請問貴處為何要設置技術士？其目的為何？是否係因涉及員額問題？何以要變更職稱？此議題涉及人事總處權責，請人事總處加以回應。

茲以本席於立法院服務長達 30 幾年，許多具原住民身分之

立法委員曾不斷質疑，為何警政署、臺大實驗林管處具原住民身分之幹部較少？請人事總處加以回應，俾利各位瞭解，以供政策參考。

◎警政署謝專門委員鴻傳：

回應周委員萬來之問題，具原住民身分之警察進用情形：三線一星1人、二線四星4人、二線三星17人、二線二星83人、二線一星26人，計約100多位原住民警察幹部，占整體比例約10%。目前幹部比例雖少，惟本署在任免、遷調方面將會特別重視原住民警察之進用。

◎玉管處曾處長偉宏：

玉管處課長職務列等僅為薦任第八職等，與同級機關相較仍屬偏低，建請將課長職稱改置科長，併同將職務列等修正為薦任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以防人才流失，俾利本處業務推展。

◎原民會陳政務副主任委員成家：

謹提幾點建議如下：

- 一、 在原住民的進用、培育與拔擢上，似應多予考量原住民文化、權利及生活慣習。警大入學不好考，能夠考取警大順利畢業的，都是一時之選的優秀人才，但是人才考訓任用本應適才適所，全方位思考；以警大入學的考試，以及警察特考

的考題設計為例，題目、類科的設計，似乎都不利原住民朋友，因為都著重於英、數等術科，欠缺文化面、生活慣習、體能及認識山林等實務面。原住民考取警察，主要選項是返鄉守護家園，服務族人，如果不夠瞭解原住民文化、不夠瞭解生活慣習，不認識山林、不認識生態，不僅無法發揮預期效果，亦可能產生文化扞格。我要跟各位特別報告，我們較常見的，取締所謂禁伐或非法獵捕野生動物案例，如果執法者是原住民或是對原住民文化、語言、生活慣習有某種程度的認知，多一點溝通、多一點彼此諒解，對於引以詬病適法性的疑慮，以及無端的衝突都可以一一避免。記得軍中對於人才培育養成都有一套周延的設計，例如升校級者，必須進入正規班；升將級者，必須進入戰略學院，選訓人才推舉都有一些特別考量，假設警政系統對於原住民的考訓、培育有一套較周延的設計，特別考量原住民族的差異性，增刪減，考原住民語言、文化、體能、生活慣習等類科，當有一定助益。

二、蔡委員良文建議外交特考、警察特考增設原住民類科，本人對此深感贊同。臺灣與紐西蘭於102年簽署「臺澎金馬個別關稅領域與紐西蘭經濟合作協定」（以下簡稱臺紐經濟合作

協定)時，紐西蘭即要求我國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按現已更名為原民會)必須參與協商，否則拒絕臺紐經濟合作協定之談判，此乃因我國原住民族在整體南島文化及語言上扮演重要角色，對於臺灣與國際接軌助益甚大。

三、我國在澎、金、馬地區均有設籍之原住民同胞，若有妥善之用人管道，對政策推行將有相當幫助。故考試科目之設計非常重要，原住民之優勢可能不在一般考試，惟論射箭、打獵及跑步等競賽，並不輸非原住民之族群。另在國防體系內要晉升將官，可能需具國防部正規班畢業之資歷，然若能設計更好之管道，以栽培優質原住民同胞進入正規班，使其將來擔任幹部，對國家之助益甚大。乍看似原住民享有特殊優惠差別待遇，實則係因考量生活、文化範疇不同，而有不同之因應政策。

四、新竹縣尖石鄉原住民部落之小學，需耗費許多時間翻山越嶺始能到達，爰少有正職教師任教，常為在都會地區成績考核列丙等之教師才會被調至原鄉地區及部落任教，此對於原住民孩童十分不公，原住民孩童也值得有優質教師，接受優質教育。

談論上開內容之目的，係請各位思考警察人力配置之議題

必須納入服務轄區面積、文化及生活習慣之考量，以因應社會變遷之轉換。

◎銓敘部蔡司長敏廣：

有關玉管處職務列等之問題，因這次行政院組織改造（以下簡稱組改）在四級機關方面，科長之列等皆維持原職務列等，本案將俟組改完成後，再依四級機關組改後之簡併成效進行檢討原則上，玉管處目前隸屬營建署，為中央四級機關，不久將改列環境資源部之國家公園署，仍為四級機關，本部將在組改後針對相關情形通盤檢討。

◎王委員亞男：

希望本院參加本次座談會能提升公共政策之制定、提高公務員素質及增進行政效率，並瞭解每一個層級之聲音，同時給予支持及檢討。難得各機關長官蒞臨，希望各位聽聽基層聲音，讓高層均可瞭解每個基層領域之不同意見，例如警政署可聽到之山區基層的議題。

另關於組改後職務列等之問題，雖臺大實驗林管處為四級機關，惟其所轄事務與國家公園及內政部一樣多，再者其轄區大且業務龐雜，僅因係四級機關，而職務列等相對較低，此對於該機關之政策推廣、業務推動及人才留用均造成相當阻礙。因

此，職務列等除考量機關之不同層級外，並應考量組織規模大小，建議銓敘部對組改應朝此層面努力。除此之外，尚有許多特殊性需考量，例如警察特考增設原住民類科，茲因原鄉地區幾乎位處偏遠山區，涉及當地環境、文化及風俗相關議題，且警政署希望警察之素質具相關專業，故考試除專業外，能於原鄉地區考量原住民之特殊性。因此，本席認為可舉辦警察特考之原住民考試，相信對業務推動會有較大幫助。

希望今日本院委員及相關主管機關，均能仔細檢討原鄉相關需求，並聽取基層聲音，朝此方面檢討及調整。

◎謝委員秀能：

本席謹提幾點意見跟各位報告如下：

- 一、針對警政署之報告，本席補充說明，關於警大和警專招生警大早期對於原住民優待名額為4名，後來放寬到6名，現今已放寬至7名，這7名考試成績之計算，係採特別優惠性待遇，可依其考試成績原始總分增加3.75%，若同時通過原住民文化及語言能力並持有證明者，則依其考試成績原始總分增加5.25%，惟學科採計成績原始總分已達錄取標準者，不計入優待錄取名額；警專部分，筆試分數總分加10%，若具上開原住民相關能力證明者，加總分35%，筆試

成績原始總分已達錄取標準者，不計入優待錄取名額，現今每年報考警專之人數約為 1,000 人至 2,000 人，依上開加分入學者占 2%，亦即每年約有 42 位具原住民身分之學生入學。

二、以往對警大及警專入學身高限制之放寬一向較為困難，惟近年對入學之身高限制業以放寬，這是很大之突破。關於身高限制，依警專本年招生簡章規定，具原住民身分者，參加該校專科警員班入學考試，男生身高從 165 公分以上降至 163 公分以上；女生身高 160 公分以上降至 158 公分以上，有利於原住民進入警大和警專就讀。至何以 101 年至本年，現行具原住民身分之警察人數從 2,876 人逐年下降至 2,737 人？據本席瞭解，因警察工作壓力甚大，大部分員警屆退休年齡即申請退休。本席於南投服務時，118 位員警中，超過 90% 為原住民，僅部分未具原住民身分之警察人員，係因工作表現不佳被調職到山區服務之員警；惟員警分發至原鄉地區服務後，多因孩童長大後之教育因素，提出自仁愛鄉遷調至埔里之需求。本席曾於警專任教，當時尚無 2% 之原住民保障名額規定，近年逐漸放寬，係為符合原鄉所需。故本席建請從本年現具原住民身分之警察人員 2,737 人中

調查，分發至南投縣之員警有多少人？其中有意願回到原鄉地區服務之員警有多少人？另 55 個原住民鄉鎮中，有多少原住民行政區？其中有幾個行政區是純粹原住民部落？有多少職缺？這 2,737 人是否可滿足原鄉需求？如果無法滿足，可從這方面詳細檢討。

三、有關警察考試男女性別比例問題，102 年警專招生，男生為 47%、女生為 53%，本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移民行政人員考試，女生為 65%、男生為 35%。為謹守性別工作平等法、性別平等教育法，日後已不允許預設男女性別比例限制。考選部曾委託中華民國體育學會進行體適能研究，本席覺得此研究非常有價值，其研究資料指出，警察處理群眾活動時需負荷約 12 公斤重量，如平常巡邏配槍及防彈背心約 7.5 公斤、僅配槍則約 3.5 公斤。因此，應研究女性體適能是否能滿足職場體力需求，而不應以男女比例作限制，這是對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性別工作平等法之遵守。美國及加拿大對男性、女性之體適能項目採相同標準；另據本院委員出國參訪經驗，韓國對體能測驗係採計分制、日本係採門檻制，至門檻應如何設立，建議各位參考美國及加拿大之相關資料，以及考選部委託中

華民國體育學會研究之報告。另警察裝備不論性別均負荷需12公斤，建議從體適能層面，思考女性於職場上體力之需要，並進行分析及研究。

◎詹值月委員中原：

感謝委員秀能意見，列席機關有無其他建議？

◎南投縣政府原住民族行政局張局長子孝：

各位對原住民相關議題十分關心，原民會對原鄉地區亦十分關心，本人當過學校教官，一向鼓勵原住民孩童努力向學，原鄉孩童雖然少有建國中學、臺中一中等名校學生，但品行操守均不輸上開學校學生，建請各位長官特別關愛原住民孩童。

警察主要任務為交通、治安、服務及救災防治，本人擔任仁愛鄉鄉長時，分局員警辦理刑事案件，因轄區廣闊需靠派出所員警協助，又如在天災、洪雨時，只有原住民員警能幫忙運送物資，故進用人才時應針對功能性為考量。

◎信義鄉公所史鄉長強：

南投縣信義鄉為臺灣西部最大鄉鎮，全鄉總面積約1,422.42平方公里，面積比彰化縣大，開車從南到北時速80公里車程要3個小時；惟人口數及機要人員人數卻很少，建議考量其面積，放寬用人限制，增加機要人員人數。

另秘書職務列等在都市地區為薦任第九職等，惟信義鄉之秘書職務列等僅薦任第八職等，無升等機會，人才難以久任，建請視地方土地面積大小及補助多寡妥為調整因應；又因偏鄉部分專業職系職缺難以尋找人才，許多主管職缺常用代理方式處理，此非長久之計，應放寬任用及相關法令限制，許多制度需要與時漸進及不斷調整。

◎詹值月委員中原：

史鄉長強之相關建議，本席認為可以分2部分處理，第一，明日（3月24日）座談會仁愛鄉或許亦有類似問題，部分相關問題再繼續討論處理；第二，請銓敘部協助，針對史鄉長強之相關建議給予書面回覆。最後，請教育部林政務次長思伶為今日之座談會總結。

◎教育部林政務次長思伶：

謝謝各位委員、同仁的參與。今日座談會讓本人有身處三個平行時空感覺，第一個平行時空為3年前至印度清奈時，遇到許多當地孩童，我問這些孩童長大後最想從事什麼行業？不論男孩女孩均說要當警察。我又問他們，為什麼你們想要當警察？他們告訴本人係因家裡常遭竊，所以長大想當警察；第二個平行時空係本年2月，本部與國立故宮博物院首度共同合作，舉辦「萬

名學子看大英」活動，本部補助臺灣偏鄉學子至國立故宮博物院之交通費用及幫他們尋找住宿地。當天記者會，我誇獎花蓮縣國小孩童時，其中一位孩童或許不認識本人，他說：「老師，我不知道我可以跟這麼多名人一起照相，我一定要好好念書，不是只有畫畫跟跳舞。」讓我十分感動。其中最後一句話給本人一些想法，我們常常到原鄉，希望原鄉孩童可以很好，然而這個「好」，除了對原鄉照顧體恤及理解外，尚有一個重要議題，即如何提升原鄉孩童在社會上之主流競爭力。第三個平行時空為本人上週在立法院接受總質詢時，該院教育文化委員會提及原住民警政問題，質詢性質類似公聽會。這三個平行時空均給我相當多正向感受，故希望各位所分享事務能牽動每一個人的神經，促進更多進展。

除了原住民問題外，委員提到臺大實驗林管處組織編制、人力配置之問題，若能採取相關調整，相信對機關業務推展具有很大助益，希望臺大實驗林管處於座談會後可適當評估，並與考試院長官們一起努力促成。每件事情均具系統相關性，本人曾為警專教師，20年前回國服務時，第一份教學工作就是在警專服務，因此今日座談會討論內容讓本人有深刻感受，祝福各位活在當下、活在每一刻。今天這2個小時座談會，我們很熱情的

活在這個時刻，大家均將重要問題提出來討論，相信接下來每一分鐘，各位都活在當下，這2天一定會有很美好的座談會。

原住民族需要各位關心，但是原住民需求時時刻刻不斷改變，我們需要更多時間進行更頻繁之溝通，有時可藉由非正式溝通促進對真相之明瞭，今天座談會十分務實，謝謝大家。

拾壹、互贈紀念品並合影留念（略）。

拾貳、散會：下午4時50分。

主 席 詹 中 原